

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(2026 年第五期)

一、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)向我行申请 6 亿元承兑到期续作,期限 6 个月,100%保证金。本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,用途为购买钢材,还款来源为到期全额保证金解付或公司经营收入还款。

(二) 交易对手情况

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:供应链管理服务;金属材料销售;金属矿石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机械设备销售;五金产品零售;金属制品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煤炭及制品销售(无储存)。法定代表人刘云生,注册地址中国(河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2 层 201 室,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,股东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,持股比例 100%,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,张志祥同时为我行股东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,635,279.00 股,持股比例为 7.85%,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,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,构成我行关联方。

(三) 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 亿元，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58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、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。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二、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）向我行申请 6 亿元承兑到期续作，期限 6 个月，100%保证金。本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，用途为购买钢材，还款来源为到期全额保证金解付或公司经营收入还款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（无储存）。法定代表人刘云生，注册地址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2 层 201 室，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，股东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，张志祥同时为我行股东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,635,279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85%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，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，构成我行关联方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 亿元，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58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、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。河

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三、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14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 21975 万元，最高额期限 5 年（2023 年 11 月 3 日-2028 年 11 月 2 日），担保方式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、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。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借该笔最高授信额度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1.4 亿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利率 5%，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，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加工、销售铁精粉，法定代表人蔡桂良，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70%），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比例 30%）。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,635,279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85%，构成我行关联方，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.29%的子公司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

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%的子公司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4000 万元，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82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、2026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。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四、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最高额授信敞口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，合同金额 2.4 亿元，最高额期限 3 年，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，首次用款 1.7 亿元，

期限 1 年，利率 5%，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，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加工、销售铁精粉，法定代表人蔡桂良，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70%），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比例 30%）。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,635,279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85%，构成我行关联方，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.29% 的子公司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% 的子公司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，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.16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

30日、2026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。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签订了授信协议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五、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最高额额度项下签订1.7亿元借款合同重大关联交易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2亿元，合同金额2.4亿元，最高额期限3年，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，5月7日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敞口2亿元，5月8日签订借款合同1.7亿元，期限1年，利率5%，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，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加工、销售铁精粉，法定代表人蔡桂良，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70%），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比例30%）。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38,635,279.00股，持股比例为7.85%，构成我行关联方，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92.29%的子公司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70%的子公司，根

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.7 亿元，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99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、2026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。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六、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额度项下 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，合同金额 2.4 亿元，最高额期限 3 年，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，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敞口 2 亿元，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借款合同

1.7 亿元，2026 年 5 月 8 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用款 5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利率 5%，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，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加工、销售铁精粉，法定代表人蔡桂良，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70%），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比例 30%）。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,635,279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85%，构成我行关联方，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.29%的子公司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%的子公司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000 万元，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28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、2026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。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 1.7 亿元借款协议，2026 年 5 月 8 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用款 5000 万元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承德银行

2026 年 5 月 14 日